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北港转债”于2026年1月2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6年2月9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北港转债”停止转股。

4. 2026年2月13日为“北港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

5.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尚有22,13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2,135张,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238,512.5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北港转债”的面值总额为2,213,5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在深交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北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387,671,726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北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6年1月24日)		本次变动后(2026年2月12日)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00,340,832	53.93	1,300,340,832	51.66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1月24日的总股本2,410,969,362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北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7月4日)		本次变动后(2026年2月12日)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68,145,692	11.32	268,145,692	10.65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7月4日的总股本2,369,644,158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摘牌安排

自2026年3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港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北港转债”累计转股387,671,726股,公司总股本因“北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387,671,726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1月4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2月12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612,039	22.44	-	-6,375,782	360,236,257	14.31
1、国家持股	-	0.00	-	-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60,033,539	22.04	-	-	360,033,539	14.30
3、其他内资持股	6,578,500	0.40	-	-6,375,782	202,718	0.01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00	-	-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78,500	0.40	-	-6,375,782	202,718	0.01
4、外资持股	-	0.00	-	-	-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0.00	-	-	-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822,415	77.56	387,671,726	502,354,082	2,156,848,223	85.69
1、人民币普通股	1,266,822,415	77.56	387,671,726	502,354,082	2,156,848,223	85.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	-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00	-	-	-	0.00
4、其他	-	0.00	-	-	-	0.00
三、股份总数	1,633,434,454	100.00	387,671,726	495,978,300	2,517,084,48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4日)的股本情况,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高管锁定股变化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港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2.摘牌日:2026年3月3日

3.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北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北港转债”于2026年1月2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2月9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北港转债”停止转股。

4.2026年2月13日为“北港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

5.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尚有22,13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2,135张,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238,512.5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北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北港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3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2名,代表股份103,34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0,0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9人,代表股份3,326,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6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75%;

反对567,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496%;

弃权14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6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8.5830%;

反对567,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9986%;

弃权14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18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6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1%;

反对568,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1%;

弃权145,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6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8.6308%;

反对568,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0136%;

弃权145,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55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周惠律师、李清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一01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补选邵自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邵自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一01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雷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方雷先生简历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方雷先生简历

方雷,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大连友谊春柳购物中心财务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助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方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芯企业已持有公司股份107,9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恒芯企业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恒芯企业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恒芯企业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芯企业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已向恒芯企业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芯企业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6年2月1日一一2026年2月28日

●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无赎回。

● 相关审议程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无。

三、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